|全|国|百|强|报|刊| CEN |中|国|报|纸|50|强|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7076期 今日12版

2017年7月19 星期三 农历丁酉年六月廿六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三部委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明确了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

本报记者杜宣逸7月18日北京报道 长江经济带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确保一江清水绵延后世,走出一条绿色生态发展之路,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国家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了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近日,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举措的迫切要求,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是《纲要》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具体安排。

《规划》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基本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衔接大气、水、土壤三大行动计划,强调多要素统筹,综合治理,上下游差别化管理,责任清单落地。建立硬约束机制,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创新管理思路,发挥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带的引领作用。《规划》突出和谐长江、健康长江、清洁长江、优美长江和安全长江建设。到2020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全面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下转二版)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召开贯彻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视频会议

李干杰强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要进一步增强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认同核心、维护核心、服从核心、紧跟核心,全面落实到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际行动中,让红线划得实、能落地,守得住、有权威

本报记者杜宣逸7月18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7月18日在京联合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张高丽副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进行动员部署。环境保护部部长李干杰、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干杰强调,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要进一步增强和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认同核心、维护核心、服从核心、紧跟核心,全面落实到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际行动中,让红线划得实、能落地,守得住、有权威。

李干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态保护红线作出重要指示,形成了科学系统的重要论述,要认真学习贯彻。一要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广泛宣传引导,加快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维持各类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子孙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二要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最大限度保护重要生态空间,遏制生态系统退化,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生态安全。三要把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构建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的基础,促进形成科学合理的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构筑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的"骨架"和"底盘"。四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决不允许逾越,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红线,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李干杰强调,《若干意见》是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顶层设计,核心要求是划好"一条线"、形成"一张图"、建立"一套管控体系"。划好"一条线",就是要在科学评估基础上,把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的森林、草原、湿地、海洋等生态空间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抓好勘界定标,构建国家生态安全格局。形成"一张图",就是做好跨区域衔接,坚持陆海统筹,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上连通顺畅、布局上系统完整。建立"一套管控体系",就是要按照"事前严防、事中严管、事后严惩"的全过程严格监管思路,加快建立保障红线优先地位,涵盖监测预警、评估考核、日常监管、执法处置、补偿奖励、追责惩罚的管控体系。

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7月18日在京联合召开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张高丽副总理重要批示精神,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进行动员部署。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李干杰说,《若干意见》发布后,各地区各部门迅速行动,落实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由于技术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他要求,各地区要进一步统一思想,以钉钉子精神把《若干意见》落实好。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着力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的生态保护红线意识。抓好组织协调,建立和完善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区域联动的协调机制,加强沟通配合,充分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工作合力。抓好技术指导与审核,尽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技术审核规程》,组织生态保护红线专家委员会,及时为各地提供技术指导,确保应划尽划、应保尽保。抓好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评价技术指南、考核办法和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各级环保部门要勇于担当、履职尽责,与发展改革部门共同承担好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牵头责任,也要与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胡祖才在讲话中指出,我们一定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解决当前生态环境问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路径,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意识,把《若干意见》贯彻好落实好。他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注重与推进空间规划体制改革、构建空间治理体系紧密结合、统筹衔接。一是充分运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方法开展精细评价,切实提高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科学性。二是在编制空间规划,特别是划定"三区三线"空间底图时,要按照严格保护、应保尽保原则优先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开发底线作用。三是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作为实施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他强调,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作为,与环境保护部门一起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统筹衔接,发挥专家作用,注重上下联动,扎实做好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工作。

视频会议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主持,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气象局副局长矫梅燕、海洋局副局长孙书贤、测绘地信局副局长李维森分别就贯彻落实《若干意见》提出明确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协调工作小组成员,生态保护红线专家委员会委员,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发改、财政、国土、住建、水利、农业、林业、气象、测绘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沿海省(区、市)海洋部门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要闻速递

中共山西省省委全会提出

高度自觉抓好环保督察整改

本报记者李景平太原报道 中共山西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近日在太原召开。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作讲话。会议提出,要以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着力推动绿色发展。

会议要求,要牢固树立以环保倒逼转型的理念,以高度的自觉全力抓好环保督察整改,推动标本兼治。扎实开展取缔"散乱污"企业等4个专项行动,敢于动真碰硬,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会议强调,山西集生态脆弱和发展粗放于一体,一定要把转方式与抓环保紧密结合起来,一定要坚持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一定不能干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经济一时增长的事。

今日导读

02版 要闻

山东环保扶贫聚焦水源保护

05版 综合新闻

6月"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

共接到举报2976件,对公众反映强烈的14件进行了督办

中国环境APP

安卓版 IOS版

生态保护红线部际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

本报记者杜宣逸7月18日北京报道 7月18日,生态保护红线部际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领导小组组长、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出席并主持会议,领导小组组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胡祖才,林业局副局长刘东生,气象局副局长矫梅燕,海洋局副局长孙书贤,测绘地信局副局长李维森,以及其他部际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总体进展的汇报,审议并通过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技术审核规程》《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督导工作方案》。会议要求,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作为牵头部门,要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支持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把生态保护红线工作做好。会议强调,现阶段生态保护红线工作的重点是推动地方加快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特别是推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14省(市)今年年底前完成划定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林业局、中科院、气象局、海洋局、测绘地信局于7月初成立生态保护红线部际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各项任务,协调解决生态保护红线工作重大问题,推进各部门和地方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领导小组成员由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协调工作小组和专家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

构建共抓大保护格局 系统推进长江经济带保护修复

经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近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环境保护部副部长赵英民就《规划》的相关内容接受了采访。

问:《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时代背景和战略意义是什么?

答:长江经济带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国家一项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编制实施《规划》,落实黄金水道"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转型,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让中华民族母亲河永葆生机活力,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

第一,编制实施《规划》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举措的迫切要求。经济新常态下,各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提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谋划中国经济新棋局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战略决策。2016年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庆召开的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明确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立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的总基调,统一了思想认识,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确立了顶层设计和战略方向。编制实施《规划》,就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

第二,编制实施《规划》是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生动实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凝聚着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入思考,体现了"十三五"乃至更长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发展思路、方向、着力点。当前,长江经济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需要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新的发展理念上来,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编制实施《规划》,就是把五大发展理念真正地落实到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任务和实施工作中去,凸显对自然、经济和社会规律的尊重,发挥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带的引领作用,推动沿江各省市实现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下转二版

强化督查 打好蓝天保卫战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天津涉气"散乱污"企业问题仍突出

本报记者杜宣逸7月18日北京报道 7月17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328家企业(单位),发现71家涉气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涉气"散乱污"问题的20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4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8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29家。

根据近一周(7月11日~17日)督查组检查情况,共发现存在涉气"散乱污"问题的企业151家,其中天津市有43家,为上周发现涉气"散乱污"问题企业最多的城市。

督查组检查中发现,天津市"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不彻底现象依然突出,仍有个别企业违法生产屡禁不止,甚至存在撕毁封条现象。天津盛世枫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喷漆车间、天津漫步兰轩衣柜橱柜厂、腾龙圣居木门厂存在撕毁封条违法生产现象。天津品尚红柯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和天津宏镇纸制品有限公司已被查封,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但车间有近期生产记录。天津天丰粮食机械厂、天津亚鑫丰工贸有限公司、天津进信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宝坻区牛道口镇郭家深村砖瓦厂、天津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1家在当地"散乱污"企业清单内,督查组检查时发现仍在生产,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废气直排。

天津市部分地区"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彻底,7月11日~17日,督查组在天津市检查发现天津静海县伟业塑料制品厂、天津高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文玲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鑫塔木制品加工厂等14家企业均无环保手续和污染治理设施,未列入"散乱污"排查清单。

环境保护部强调,各地要对擅自撕毁封条违法生产、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打击进口废物环境违法专项行动

环境保护部通报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

被查企业过半涉嫌环境违法

本报记者杜宣逸7月18日北京报道 7月16日,60个检查组共检查企业35家,发现18家企业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检查组均已提出立案处理处罚建议。截至7月16日,共检查企业1084家,对709家企业提出立案处理处罚建议,占检查企业总数的65%。

7月16日检查发现问题企业名单详见今日十一版

海南明确各级党委政府环保职责

履责情况纳入实绩考核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海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日前联合印发《海南省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以下简称《职责》),明确全省各级党委、政府38个职能部门,以及审判、检察机关的环保工作职责。

《职责》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领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

《职责》指出,县(区)级以上政府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要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总责、保障生态安全、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财政投入、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共享平台、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等10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主要是督促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置监管人员,排查并跟踪督促消除辖区内环境风险隐患,配合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查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对过去一些界定不清的工作,《职责》进行了重新界定和细化,比如黄标车淘汰工作由环保部门调整至公安部门,环保部门则做好机动车尾气检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职责》明确,省委、省政府将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纳入省级相关部门实绩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评议的重要内容。